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，其中，殷连臣监事、吴俊豪监事和孙新红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殷连臣监事和孙新红监事均书面委托姜鸥监事，吴俊豪监事书面委托俞二牛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李炘监事长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年报及摘要（A 股）、2018 年年报及业绩公告（H 股）的议案》，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三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该方案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该意见向董事会通报。

六、《关于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该意见向高级管理层通报。

七、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评价结果向董事会通报。

八、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